

2025年1月1日《学位法》正式实施，“严进严出”将成博士生培养新常态——

博士生分流退出：为何与何为？



博士生的分流退出，成为年底高教界关注的一大热门话题。

202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将正式实施，这也是自198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我国学位法律制度的首次全面修订，其中对学位授予条件有明确规定。

事实上，今年以来，全国不少高校都开始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清退了长期“留级”的博士生。在高教界看来，这些举措实则是在为《学位法》的实施做准备。

博士生的分流退出在国外高校早已是常规流程，但为何在国内高校实施如此之难？展望未来，如何全面建立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博士生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最高学历教育评价改革的一部分，这些问题需要加以深思。

——编者

■陈焱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端，也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关键支撑。202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意见》强调要优化培养过程，强化分流退出和多向选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分流退出机制，可以说是博士生培养的关键环节。顾名思义，这一制度通过对在读博士研究生进行筛选和考核，对不适合继续进行博士研究生学习的学生，实行博转硕分流或者直接退出的机制。此前，国内已有14所知名高校试点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而在《学位法》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后，立足于分流退出制度的“严进严出”，将成为博士生培养过程的新常态。

5%和50%

近年来，博士扩招是国内外高等教育的普遍发展趋势。从2013年到2023年，我国博士生招生规模从7.05万人增长至15.33万人，10年间数量翻倍。截至2022年，我国自主培养的研究生已经超过千万人的规模，博士生也超过了60万人，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规模在2020年也首次破万，在读研究生规模首次突破3万人，博士生招生规模在“十三五”期间实现了倍增，在“十四五”期间与本科生招生规模相当。

总体而言，我国博士生培养质量持

续提升，培养类型也日趋多样，逐步与国际接轨。但是，在培养规模增长的同时，延迟毕业率也在同步攀升。这一现象的本质，是一部分博士研究生并不能真正适应博士阶段的科研和学习。

即将实施的《学位法》规定，学术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且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且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事实上，这一直是博士生的培养标准，但在过去几十年中，对于这些无法在博士就读期间达到这一目标的学生，往往给予了他们更多的时间，这也是为什么近年来屡屡传出有高校清除读了多年却尚未毕业的博士生学籍的新闻。

那么，博士生读不下去怎么办？建立灵活的、人性化的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成为国内高校的普遍共识和有效应对之举。但是，长期以来，基于高校各学科培养目标的多样性、学术环境和制度文化因素、科研资源分配、学生心理及社会压力等原因，博士生分流一直没有全面推开，只有少数高校实施或者试点。

而放眼全球，在国际高等教育界，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其实早已成熟。例如，美国许多顶尖高校一直以来都实行严格的博士生分流淘汰制，一届博士生中约50%会被分流或淘汰，以确保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耶鲁大学2020年的博士生分流比例甚至超过80%。相比之下，目前我国博士生分流退出率尚不足5%，且主要以自然退出和被动退出为主，差距明显。

一位上世纪80年代中期的留美博士在提及40年前他在美国读博期间的博士资格考试至今印象深刻，并表示“仍旧感到痛楚”。世界一流大学博士生的高淘汰率，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博士生培养质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准。

其实，在国内，博士生分流退出的主张早在1986年就被提出，随后多年的相关管理文件中也多次提到畅通分流渠道，完善分流退出制度。

一套“长牙齿”的制度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是关系到博士研究生能否继续学业的关键“关口”，因此对于学生乃至其导师而言，可说是一套“长牙齿”的制度。但正如人的牙齿之于人的健康，这套“长牙齿”的制度，对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样具有重要的正面功能。

首先对于博士生和导师而言，可以压力分散，关口前移。

博士生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课程修读、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预审、论文评阅、论文答辩

等关键环节。

过去博士生毕业的压力主要集中在最后的论文和答辩，但是分流退出机制往往将资格考试置于系统修读课程和学位论文开题之间，并在学业中段进行中期考核，本质上将培养关口前移，将以往聚集在“出口端”的压力，分散于整个培养过程，使得培养过程都保持适当且均衡的压力。

其次是通过末位淘汰，可以进行负向激励。资格考试是考核博士生是否具有开展创新性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

以复旦大学为例，1987年学校开始在硕士生中试行中期考核分流制；2012年对长学制博士生培养试点分流选择机制；2018年开始对本科直博生实施资格考试，并规定同一批次合格率至多不超过单次参加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直博生总数的90%。

从2022年开始，复旦大学的博士生资格考试实现全校一级学科各类博士生的全覆盖，学校还设置了100多个资格考试笔试题目。学校还设置“刚性”要求，即每批次的通过率不低于10%。末位淘汰在给博士生一定压力的

同时，负向激励激发学生自我塑造和成长。

分流退出机制客观上也倒逼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进一步完善，其本身也成为促进研究生培养环节全面提质中的一个有效抓手。

因为，学校要推动分流退出机制的全面落地，必须设定博士生培养的核心课程以对应其核心素养培养的需要，并且匹配更高质量的课程、更完善的培养方案，同时对研究生课程质量制定科学的评价体系，并对导师的培养质量同步进行考核。

可以说，建立起以资格考试为核心的考核和与之匹配的末位淘汰，并以此为核心全面建立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对博士生培养全过程都带来了规范。

分流≠被淘汰

这里还要强调一点：博士生分流并非意味着“淘汰”。实施分流退出制度的目标是帮助博士生准确评估自身学术发展预期，并以此合理安排学业进度。

事实上，长期以来不少人对于读博

深造有着认知上的偏差，读博并非单纯的学历和文凭的提升，而是对选择进入学术研究领域的必要准备。认知上的偏差使得有些学生即使博士读不下去，却不愿意选择退出，因为这意味着学历提升努力的一种失败，甚至会有学生觉得博士读不下去“很没面子”，并进而想方设法拿到博士文凭，全然不管自己是否适合从事学术研究。有些人拿到博士文凭后，职业发展之路反而更窄。同时，高校对于博士生分流退出后究竟怎么办，以往也普遍缺乏妥善的安排。

近年来，国内若干知名高校已试点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以复旦大学为例，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设计保证保证给予学生充分的考核机会，避免“一锤子买卖”。在考核难度高的资格考试、中期考核中，博士生首次考核不通过，可以申请一次补考。对于这些学生，院系和导师会和学生共同制订学业提高方案，加强学业薄弱环节的辅导，为学生的补考做准备。

同时，分流退出制度也合理安排了后续的分流“出路”。如补考仍不通过，博士生将进入分流或退出程序，其中，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生可转为攻读硕士学位。此外，学校还有配套的申诉机制，研究生如对分流淘汰的实施环节有任何疑问，均可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另外，针对不同院系和学科，设置逐年分步落实的弹性分流措施。

复旦大学全面实施分流退出制度两年来，研究生对攻读学位的层次类型思考愈加全面深入，对推进学业的态度更加严肃认真。一些博士生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后，认真评估个人情况和发展预期，主动选择分流退出，并在实践领域施展自己的才能。比如，数学学院有多名本科直博生选择转硕，进入银行、证券等行业领域从事应用数学相关工作；物理学系也有博转硕学生，毕业后进入上海市某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任教，致力于培养下一代的科学家。通过加强过程考核的科学化、合理化分流，学生获取了更为多元化的选择权利，这也正是分流退出制度设立的意义所在。

博士生分流退出，不是为了淘汰而淘汰。让每一个学生都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通道，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才是改革的最终目的。

（作者为复旦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研究生教育站在破除“唯论文”的十字路口

■马臻

研究生最普遍的焦虑就是发不出论文。虽然很多大学不曾或者不再统一规定研究生必须发表文章，但多数院系和课题组仍把这一点作为研究生毕业或者申请学位的硬性要求。

2025年1月1日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学位授予条件中提到，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那么，这方面规定或者标准的“松紧”程度究竟如何？它对研究生、导师、院系等利益相关方有何影响？在如今破除“唯论文”的背景下，其未来走向又将如何？



科排名，把发表的论文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一些院系领导在年终述职时，会展示本院系当年发表的论文总数以及在高档期刊发表的论文。他们还在意院系的科研项目数、人才计划“帽子”、科研成果奖，而得到这些，都以论文的发表为前提。

促使院系对研究生发表文章提出严格要求的，还在于学风和教风。现在，部分研究生想“混”毕业，他们参加自选实习、不常去实验室。也有些导师或是疏于指导研究生，或是让研究生承担财务报销、书籍编写等杂事，还会让他们参与一些和完成学位论文无关的“挣钱”项目。院系设置研究生发表文章的规定，客观上使研究生的科研行为和导师的指导行为更符合“规范”，也使院系每年的论文产出变得可预期。

要求各个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清理“五唯”，涉及的11个重点领域包括研究生毕业条件。

2020年2月，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到“不宜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2020年12月，教育部印发的《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也提到“不得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标准”。

在破除“唯论文”的背景下，2019年和2021年，清华大学先后修订博士生、硕士生培养规定，不再把研究生发表文章作为硬性毕业指标。国内一些高校的院系也开始探索多元评价。比如，期刊论文、专利、会议论文可以有一定的折算关系，研究生凑够“积分”可以申请学位。这考虑了学科特点——有些专业（比如计算机专业）比较强调会议论文。再比如，有些院系规定，研究生如有重要科研发现且学位论文被评为“优秀”，哪怕没有发表文章，也能获得学位。同时启动的还有对研究生教育的过程管理，包括中期考核、分流退出、预答辩、学位论文盲审等。

但是，院系、课题组和研究生在旧政策切换的过程中，会有不同的认知。比如：面临发表文章、申请项目的压力，有些导师不会轻易给研究生“松绑”；有些导师会担心，如果没有发表文章的要求，那么研究生不努力，该怎么办？

要知道，导师是培养和评价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有很大的话语权——导师给研究生选择的课题方向、课题难度、导师对研究生的“帮扶”程度、投稿期刊的选择，都将影响研究生的科研进展、成果和能否毕业。

院系有时候甚至也会处于两难，如果降低了研究生发表文章的要求，但导师不同意，而是以“攀登科研高

研究生期刊发文，关乎导师发展和学校声誉？

研究生在上课之余，读文献、做研究、写学位论文，乃读研的题中之义。然而，诸多理工科专业的导师会进一步要求研究生在学术期刊发表文章，部分原因在于，这也关乎导师的生存发展。要知道，期刊论文是导师申报科研项目、项目结题、评职称、参加考核的重要依据。导师付出精力指导研究生，也提供了实验设备和经费，如果研究生没有发表和导师共同署名的论文，那么导师往往会觉得自己空忙一场。

研究生的论文发表也关乎学术标准。当一篇论文仅停留在文稿阶段，或者只是学位论文的一个章节，那它往往是不完善的，要么是实验数据不充分，要么是解释缺乏理论深度，写作不够专业，甚至观点存疑等。从文稿到期刊论文，需反复打磨，并通过颇费周折的同行评议，这个过程包含审稿、根据审稿人的意见补做实验、修改论文、写“答辩信”、复审等。经过这些环节的打磨后，论文往往更加完善。

发表文章还关乎大学和院系的声誉。国内外一些机构的大学排名、学

不同专业的研究生，各有各的发文难处

虽然很多研究生的期刊论文和学位论文都能圆满完成，但总体而言，研究生发表文章并非易事。

有些理工科专业的硕士生第一年忙于上课和参加活动。等到研二才进入科研状态，就有些晚了。做科研、发论文都需要时间。一旦投稿的时间往后拖，或者论文被反复退稿、审稿人要求补做实验，那么论文很可能无法及时发表。

有些文科专业的硕士生没有“工位”，他们自己找地方看文献、写学位论文，还去校外实习，和导师的学术交流不太紧密。而且，有些文科专业领域的中文核心期刊少，编辑希望刊发知名学者的论文，研究生单独署名的论文较难发表。

博士生在学制内要发表几篇论文更是困难。更何况，有些导师不会轻易把博士生的论文交给那些勉强能“保毕业”的普通期刊，而是尝试向高影响因子期刊投稿，结果消耗了大量的时间……

论文发不出，不仅会影响研究生的毕业、申请学位、就业，给他们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还可能引发论文造假、请“枪手”代写等学术道德问题。甚至还有研究生在毕业后因为发不出论文、拿不到学位证而状告母校。对于院系的强制规定，导师也并非完全没有顾虑。

顾虑之一，在于有些研究方向，短时间内较难发表文章；抑或者有些导师指导能力有限，无法保证研究生及时发出论文。如果他们指导的研究生因此无法获得学位，那么以后的新生就可能不愿报考，或者导师也不敢再招生了。

顾虑之二，在于课题组的运行模式会被院系的规定制约。在有的课题组，导师拉来研发项目或者调研项目，组织研究生完成项目。“产品”可以是一台样机，也可以是一份环评报告，而不是一篇论文。即使产生一篇论文，也只能有一位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作者，往往不能满足其他参与者申请学位的需要。

顾虑之三，在于有些导师的学术标准高于院系规定的底线要求。有的导师以在顶流期刊发表文章为目标，

不愿因为必须“保”研究生按时毕业，而把论文仓促“贱卖”。如果院系不要求研究生必须发表文章，那么导师可以积攒几届研究生的实验数据，发表一篇“大文章”。也有的导师希望学生耐心做研究，把问题搞清楚，并写好学位论文，而不是匆匆忙忙“炮制”出一篇勉强“保毕业”的论文，就不再努力了。

面对如今依然普遍的论文发表要求，课题组也会采取对策。有些导师允许研究生做“短平快”的课题，并把论文投给容易中的期刊，甚至不得不支付高额发表费。还有的课题组会进行内部调配。比如，一位博士生已经发表了前两篇论文，能顺利毕业，他还有第三篇论文初稿，但毕业后无暇修改，导师便让别的研究生“继承”了这个课题和这篇文稿……

破除“唯论文”是发展趋势，也是一项系统工程

2018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

峰”“培养高精尖人才”一味地卡学生发论文，以种种理由不让毕业生毕业，那又该怎么办？

其实，在笔者看来，仅仅在院系的学位授予细则中给研究生“松绑”，并无法解决根本问题。这一问题的核心在于，研究生教育的定位究竟是什么？是以满足导师的利益诉求为标准？是“以学生为中心”，确保研究生都能拿到学位，还有大块时间外出实习，为今后做准备？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学生的实用技能，还是坚持学术标准？如果是坚持学术标准的话，那么要达到什么样的标准？

每个学生的基础、能力和幸运程度是不一样的，那么，应该让研究生达到同样的标准，还是研究生在原先基础上有所提高就行？如果有一部分研究生无法拿到学位，那么有多少百分比的研究生没有“修成正果”是可以接受的上限？大学和社会能够接受这样的事实吗？

总之，国内研究生教育正站在破除“唯论文”的十字路口。如何在多方诉求中找到“最大公约数”？如何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找到多元评价的最优解？如何根据不同院校的办学水平以及不同学科、专业方向的特点分类施策？如何区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术型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这些问题叩问研究生培养定位和评价体系等深层次问题，值得持续思考和讨论。

2024年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强调，要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这就意味着，怎么培养研究生，研究生教育怎么改革，都需要把握好大局，而不能只是考虑这方面的利益诉求。期待各高校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能够被更多地交流推广，以便共同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

（作者为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

本版图片：视觉中国